

談大學多元入學

陳維昭

大學多元入學「新」方案歷經多年研議，今年首次實施，只完成「甄選入學」部份（申請與推甄約佔總名額之27%）即引發社會極大爭議，由於事關眾多學子的權益，因此格外受到注目。

十多年前，隨著社會的進步、開放，教育改革的聲浪波濤洶湧，促成了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，也促成了各項改革措施的推行。談到教育改革，入學考試方式一直是個重要課題，因為考試可能引導教學，深刻影響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。而自民國43年開始實施的大學聯合招生考試，被認為只注重智育，忽略學生個人性向與興趣，扭曲了教育目的，也造成學非所用，甚至是導致學生缺乏創新與思辨能力的禍根，加以一年僅有一次機會，而有「一試定終身」之譏，一時之間成為社會欲去之而後快的「怪獸」。

為此，教育部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擬改進方案，於民國81年提出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，內含「改良式聯招」、「推薦甄選」與「預修甄試」三種。「改良式聯招」更適當的說法，應稱為二階段聯招，學生通過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後，再接受第二階段的指定考科考試，當教育部郭為藩部長將該案提交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時，由於校長們擔心二次考試可能造成二次壓力，學生負擔反而增加，而未被採納。教育部遂自民國83年開始試辦「推薦甄試入學」，民國87年又增辦「申請入學」。

新大學法於民國83年公布實施後，由於招生係屬大學自主事項，各大學乃共同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以協調招生事宜，並推舉維昭擔任召集人，隨後成立專案小組會同大考中心繼續研擬入學方案，專案小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之教務長組成，由本校李教務長嗣涔召集，於民國88年提出了現今的「新」方案，並訂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。新方案分「甄選入學」與「考試分發入學」。「甄選入學」包括「推甄」與「申請」兩制，其實均是實施中的制度，而考試入學之丙案，即是行之多年的聯考，甲乙案則幾乎是先前提出的二階段聯招。

這其中有關丙案，較激進改革者認為應徹底廢除，主張漸進改革者則認為應維持，台大比較傾向維持丙案，部分人士遂有「台大為了招收好學生才支持丙案」的說法。但試問哪一個學校不希望招收好學生？其實，台大之所以傾向維持丙案的理由有三：



(一) 從多元入學管道的理念來看，聯考也是入學管道的一種，而且行之多年，雖有缺點，也有無可替代的優點，現有方案既稱之為多元入學，就沒有排除聯考的理由。(二) 對許多偏遠地區的弱勢學子而言，聯考是他們可以獲得公平競爭的重要管道。維昭在接任招策會召集人之後，曾收到許多反應，其中包括來自台南縣某鄉代會的陳情函，他們擔心自己的子弟因家境清苦、又沒有背景的劣勢，無法與都會地區的學子競爭，所以經過鄉代會討論後決議寫了一封信，希望維昭能為他們爭取保留聯考，讓沒有特殊憑藉的鄉下孩子，只要努力讀書就有機會進入好學校就讀。(三) 大學教育是通才教育，而丙案各組的考試科目較為齊全，比其他只指定少數考科的甲、乙案，更能篩選出在各學科能力均衡發展的學生，這樣的學生正是台大所要招收的好學生之一，將來也才可能成為社會的領導人物。

多元入學新方案可謂兼容並蓄，提供大學多元取才、學生適性選校的多種管道，學生與學校都有較多的選擇機會，何以竟致引發如此重大反彈，觀察其原因，不外：(一) 各種管道同時並陳，使方案顯得複雜、難懂，導致不安。(二) 提供多元管道希望學生能適性選擇，但多數學生似缺乏選擇的能力，更不願放棄任何可能的機會。(三) 甄選入學名額逐年擴張，以及少數執行上的瑕疵，引致社會對甄選入學公平性的關注與質疑。(四) 大學多元入學與高中多元入學短期內先後實施，導致許多不必要的混淆。(五) 社會多元價值觀念尚未完全確定，表象之公平仍是制度設計之絕對要件。

如今爭議四起，疑慮已生，唯有加速檢討，消除疑慮，才能使制度獲得支持並順利推行，因此必須：(一) 進一步整合多元方案，並以更簡要易懂的方式來呈現。(二) 確立各項入學管道的公信力與公平性。(三) 適度調整各種不同管道入學名額，在社會對「甄選入學」公平性疑慮未消前其名額不宜擴增。(四) 大學入學「多元」之意義，與高中入學不盡相同，應予釐清，分開討論。至於社會多元價值觀念之建立則似非短期所能達成。其實，社會在這方面並不是沒有在進步，維昭曾指出「服兵役」和「聯考」一樣，堪稱台灣社會最公平的兩項制度，不過為配合知識經濟的發展、社會變遷的需要，已衍生出國防科技役、社會役替代之，雖不完全符合公平原則，社會亦能接受；或許一般認為服兵役的影響是短暫的，入學機會的影響卻是終生的，也就對入學公平性的要求格外嚴格了。 